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128
1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4年3月4日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致意,请其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弗拉基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并请求利用其影响将上述提及之信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议程项目12下分发。

Vladimir Pavicevic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 (签名)

主席先生，

我谨向尔转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题为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人权状况的决议所发表的评论。该决议说，违反了在波黑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的人权。对此，遗憾的是，我国政府未能获准就与我国直接有关的问题陈述自己的意见：

“南斯拉夫联邦政府首先愿指出，南联邦共和国非常重视普遍人权。而且，我国政府愿特别强调，自你担任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以来，南联邦共和国仍然尊重这个委员会，并视其为联合国直接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最卓越的机构。我们仅就去年会议后与这个尊贵的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方面举出若干例子加以说明：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维耶斯基先生的几位副手进行过访问；有关失踪人员工作小组的访问；与特别报告员就某些问题有过多次信件来往；其他许多考察团的访问，意在了解南联邦境内(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科教文组织)人权状况，并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建立持久而认真的接触。据知，去年已有150多个国际代表团访问过科索沃和Metohija。

很显然，我们非常愿意以尽可能最佳方式、积极又坦率地与所有真诚促进和确保世界范围包括我国在内的遵行人权者继续进行合作。尽管如此，首先由于已书写成文并在一系列具体说明中得到反映的精神，我们又一次置于这种地位，不得不对这个不适当而又不客观的决议作出反应。

为此，在根据类同于去年的政治原则通过类似的决议之际，我们必须重复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去年在联大会议上所陈述的意见。那就是说，这个拟议中的决议草案远未反映出和考虑到南联邦共和国的实际人权状况。该决议不仅指责波斯尼亚塞族人而且还指责南联邦共和国，指控他们可能最严重地违反了人权，至于指控波斯尼亚塞族人已经司空见惯了。允许我只举几个突出的例子：对南联邦共和国颇多指责，其中之一是指控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行“种族清洗”，尽管南联邦共和国并非波斯尼亚冲突的一方，也拿不出一个具体证据来证明其搞“种族清洗”。种种指责旨归咎于南联邦共和国军队卷入了波斯尼亚冲突。众所周知，唯一参加波黑冲突的军队是克罗地正规军。

同时，决议起草人并不认为有必要提及南联邦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的困境，由于国际制裁，无法保证人权的实施，尤其是生存、医疗保健、食品、自由行动、教育等等这种基本权利无法保证实施，而受苦最甚者是病人、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很明显，起草人对那些可尊敬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所编写的众多报告既不去读一读,也不想予以注意。也许起草人持有这种见解:在南联邦共和国境内,这些机构并非是为实施人权而进行工作的。

至于科索沃和Metohija,那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所辖的官方称呼,那里的问题是客观存在,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及其他许多主管部门向有关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递交了几千页的书面材料,试图解释该地区的局势。这回,我们愿再次强调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即南联邦共和国在科索沃和Metohija地区的合法当局没有违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权,相反,事实是,这个少数民族政治领导人正竭力实行分离主义,即正试图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这部分领土合并到阿尔巴尼亚,不承认经法律程序选举出的权力机构和部门,拒绝合作。通过对科索沃和Metohija问题表明自己立场,借口促进该地区人权状况而主动提出建议,这些都说明该委员会实际上直接干预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结构。近来许多国际因素都认识到科索沃和Metohija的政治现实,清楚地向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者表明,这些分离主义者应当放弃这种侈想。

有十多个少数民族群体生活在南联邦共和国,而只有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中一部分拒绝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拒绝享有根据南联邦宪法及其他法律保证给予的一切公民权利、政治和少数人权利。

所谓的“Sandzak”并不存在,不是什么正式的地理称谓;该地区的地名是Raska。我们曾不断指出,“Sandzak”是个土耳其地名,是土耳其中世纪行政单位中的一个。塞尔维亚这个地区的居民就其民族结构和宗教派别而言十分混杂并非单一,但长期以来能和平而和谐地生活在一起,倘若无外来政治干预、无政治利益冲突,这种生活仍会延续下去,而这种状况在前南斯拉夫大部分地区也存在着。我们在许多场合也曾递交了准确无误的数据,表明全体公民不论其种族一律享有平等权、机会均等。

关于伏依伏丁那,生活在该省的各少数民族与共和国和联邦当局能全面进行合作,这些民族把他们作为自己国家的合法当局加以对待,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进去。最大的少数民族匈牙利人也是这样,这一点反映在我们与其同种的匈牙利共和国所进行的合作,我们这样做是着眼于进一步提高他们在各有关领域中的地位。

主席先生,

委员会自前南斯拉夫发生危机伊始以来对南联邦共和国采取了歧视态度,在审查和通过有关本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决议时尤其如此,从不与南联邦共和国协商,审查和通过最近的决议时其情况也大同小异,对此,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是无法接受的。

这种做法构成了公然违反南联邦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违反了为其平等地实现委员会制订的行动作出贡献的合法权利，违反了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即委员会的工作所应依据的原则——避免由于政治利益而使人权政治化和滥用人权。

南联邦共和国认为这是纯粹的挑衅和十足的上虚伪，那就是，像阿尔巴尼亚这样的国家，它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水准在欧洲是最低下的，然后就是土耳其，它曾在本世纪为反对亚美尼亚部分居民进行过三次种族灭绝大屠杀，现在故态复萌又在对付库尔德族人；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国家由于他们系统又大规模地侵犯人权成了各位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编写众多报告中所要提及的主题，倒要与其协商并议定与南联邦共和国有关决议的文本。

那些剥夺南联邦共和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及剥夺其起草无法律根据的上述文件的权利者因此也中止了其所尽的义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尊重人权，是与此有关的政策、实践和义务的继承者；这些正是塞尔维亚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盟约所从事和致力于的，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事情已经做绝，再说也无济与事。”

主席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XX XX XX XX XX